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委聘哲慧進行獨立檢討；(v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ii)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viii)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ix)更換本公司核數師；(x)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x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xii)復牌進度的更新資料。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除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之外，本公司股份若要恢復買賣則須遵守的額外指引(見下文第(f)條所述)。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審計發現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處理審計發現；
- (c)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 (d)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聯交所另外表示，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其可修改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更多指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仍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張德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